

的動態性與複雜性（頁27-30）。此外，拉祜族的族群身份由於宗教動員、社會運動變得逐漸清晰，與王明珂關於羌人的族群身份在歷史擠壓中不斷漂移的研究案例有很大差異（頁91、114），這豐富了我們關於中國的族群建構具有多種歷史可能性的認識。

李立
雲南師範大學文學院

譚思敏，《香港新界侯族的建構：宗族組織與地方政治和民間宗教的關係》，香港：中華書局（香港）有限公司，2012年，221頁。

宗族建構與族產關係一直備受研究者所重視。波特(Jack Potter)、裴達禮(Hugh Baker)及華琛(James Watson)等學者對新界宗族的研究，強調族產對宗族和房支產生的重要性，波特和華琛更直指若沒有族產，宗族不會存在。譚思敏則透過考察新界東河上鄉、金錢、燕岡和丙崗幾條侯族村落的歷史發展，重新檢視此觀點，作者指出侯族內部欲透過居石侯公祠內的族產、族譜、宗祠、墓地及相關的祭祀儀式，整合不同房支力量，企圖建立強大宗族組織，以面對社會變遷，抗衡強鄰，然而由清初至今仍未能成功達成地方性聯宗。

作者指出侯居石祖將宋始祖放在祠堂內，但此祠堂實為居石公這一支房的家祠，只有與居石公有直屬血緣關係的凌宵、團宵、會君和信君四房人才享有到祠堂祭拜及分享祖嘗的權利。此個案反映出族產須要涵蓋至所有宗族成員才能建構成一個大宗族。作者又援引公產組織「四本堂」個案，指出四本堂由卓峰公四名定居河上鄉的後代構成，並代表上水「侯約」每年在周王二院公司（其前身為報德祠）取得可觀的收入，但卻未能透過墓祭來團結各房，整合成一共同體。

此著作最重要的論點是民間宗教對宗族構成的重要性。譚思敏指出侯氏以宗族名義進行的多項宗教活動，如洪聖誕及福德誕等，扮演了聯合各村落侯姓族人的重要角色，這反映了宗族建構模式的多元性。河上鄉侯族族人有參與洪聖誕祭祀活動的義務，每戶侯姓居民均須支付「門頭錢」，但這只包括河上鄉已婚的侯姓村民，非侯姓村民則被排斥在該組織以外，因而作者認為洪聖誕「門頭錢」可說是河上鄉侯姓宗族成員的身份象徵。地方宗族透過

民間宗教活動進行聯宗，以建立地緣關係而非血緣關係的宗族組織。此反映了宗族內部互相競爭，因而未能建立宗族共同體。

作者指出民間宗教活動除了加強宗族整合外，亦反映了地方政治勢力群體的互相角力。作者在1998年考察河上鄉「搶花炮」活動，當地村務委員會鄉村精英與侯族最高輩份的長者結合成為地區領導層，但新興的團體，例如由河上鄉村和丙崗村部份侯族村民組成的「福利會」，不斷對由村務委員會負責執行的抽籤程序提出質疑，作者指外人若沒有留意拿着擴音器的村長，會誤以為儀式是由「福利會」負責。「福利會」在「搶花炮」活動上爭奪話語權，是村內不同勢力競爭的體現。另外，作者通過捐款人數和款額，分析侯姓族人捐款佔總捐款額31.6%，此比外姓人的68.4%少，捐款的外姓人不少是河上鄉一帶的租戶，此可見侯族在河上鄉以經濟影響力，透過宗教活動，以宗族形式支配地緣社會。地方領導人也會利用政府跟他們的關係以擴大影響力，如借助警力禁制「福利會」進行醒獅活動。多個政府部門出席由侯族所設的盤菜宴，可說是對他們在村中的權力合法性的認同。雖然村務委員會與政府也有出現對立情況，但他們仍盡量維持與政府的良好關係。對地方精英來說，取得宗教活動的控制權，與取得地方經濟的控制權同樣重要。侯族通過洪聖誕得以整合社區，但此活動同時也呈現地方與政府管治之間的複雜關係。

筆者認為作者過於偏重討論民間信仰對建構侯氏宗族的影響，但對清初時期作為國家政策的遷界令對發展中的侯族的影響，並沒有足夠的關注。遷界令實施後，侯族的發展受到挫折，廖族等從侯族手中得到不少土地，因而得以乘勢發展。筆者認為，問題的關鍵是侯族缺乏一位強勢領袖，以整合各支房進行聯宗，結果，侯族失去了控制墟市的主導權。在開設石湖墟時，侯族以地方聯宗的「侯約」身份參與，面對廖族等地方族群的外來威脅，侯族急需透過民間信仰建構以地緣關係為基礎的宗族組織，以對抗強鄰。侯族未能發展出涵蓋不同房支的族產，墓祭和族譜也不能整合各房支的宗族成員，顯然侯族在文化建構上呈現未成熟的形態，因而只能夠依賴民間信仰，建構建基於地緣關係的侯族宗族組織。

趙惠文
香港中文大學歷史系